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規。

產業政策

由國務院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共同頒佈現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在中國的投資受上述產業政策所規管。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油田服務業務及生產與石油提煉有關的配套工具及設備，這些業務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的類別。此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安東石油亦從事石油設備的批發及佣金代理，這些業務屬於限制類別，並須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省級分支機構事先批准。安東石油已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頒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取得相關批准，並已將該等項目正式登記於其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內。

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從事租賃業務的任何外商投資企業或由外商投資企業控制的附屬公司應取得有關中國當局的批准。安東石油的附屬公司新疆通奧從事石油鑽井工具及設備的租賃，已在其營業執照中獲准經營租賃業務。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生產許可證規例，政府應實施向從事列於規定目錄內的產品生產的企業發出生產許可證的制度。企業製造列於上述目錄內的產品，應當向指定地方機關申請並取得生產許可證。本公司製造列於上述目錄內的產品的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外匯管制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廢除人民幣與外幣的匯率雙軌制，並以大致根據市場供求情況的統一匯率制度取代。在新制度下，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人民幣匯率。此匯率乃按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買賣價計算。基於引入此項統一浮動匯率制，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如美元及歐元）的匯率變動在若干程度上會受到市場力量影響。

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進行修訂。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規定》（「結匯規定」）。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規定，分派溢利及派付股息所需的外幣可於出示授權溢利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後從中國的指定外匯銀行購入。結匯規定解除了有關往來賬目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原有限制，同時保留有關資本賬目項目的外匯交易限制。儘管出現該等發展，人民幣仍然不可隨意兌換。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即安東石油）僅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定以其淨收入（如有）派付股息。安東石油亦須按照中國法律每年從其淨收入中撥出一部分，為若干儲備基金、僱員鼓勵及福利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提供資金來源。除非儲備基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否則須予以撥付。該等儲備不可作為股息分派。此外，本公司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轉讓任何資金（無論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須經中國政府部門（包括有關外匯監管當局及／或有關審批機構）登記或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佈公開通知，要求中國居民於成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的公司（該通知稱為「境外特殊目的機構」）為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本進行資本融資前，須於當地的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或存檔。身為特殊目的機構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居民應在其於特殊目的機構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的情況下根據外管局通知及時修訂其在外管局的註冊文件。該等中國居民（包括作為特殊目的機構的任何未來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居民）如未能遵守外管局通知所載的註冊或存檔程序，則該等實益擁有人可能因此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特殊目的機構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並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特殊目的機構分派股息的能力。本公司身為中國居民的現有實益擁有人須遵守外管局通知，並已根據外管局通知的規定於當地的外匯管理局分局正式登記或存檔。

併購規定

商務部及其他部門共同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必須由商務部或其當地分局審批，特別是為於海外上市而成立、由境內公司或人士控制並收購境內公司股本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必須獲商務部批准，而該特殊目的公司亦必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方可進行公開發售及於海外上市。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完成收購安東石油以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由於不具追溯效應，故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的重組及上市。

高新技術企業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和辦法》(修訂版)由科技部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北京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和辦法》由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頒佈。這兩項規定統稱為「條件」。根據條件，為了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企業必須擁有一項與條件中規定的範圍所列一項或多項高新技術產品有關的核心業務，該企業還必須進一步符合其他條件，如大專或大專以上學歷的科技人員應佔員工總數的30%或以上，從事高新技術產品研發工作的人員應佔員工總數的10%或以上。相關認定須每兩年或於獲認定企業改變其業務範圍、與其他人士合併、分拆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獨立實體或搬遷至另一地點時重新審核。

通過授予多種優惠待遇給予高新技術企業相關認定的目的在於加快高新技術產業的發展，提高高新技術的研發效率以及促進高新技術成果的應用。

根據北京市政府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頒佈並獲中國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暫行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頒佈的《關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區域調整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複函》，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內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該等企業於企業成立當年起在降低所得稅率的基礎上進一步有權享有「三免三減半」的免稅期。

根據北京市政府頒佈的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高新技術產業發展若干規定的通知》以及北京市政府的其他有關規定，賺取利潤且與上年相比研發開支年增長率為10%或以上的高新技術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實際研發開支的50%與其某一年度的應稅收入相抵。高新技術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進一步獲准於兩年內將其於收購先進技術及專利期間產生的開支進行攤銷。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安東石油、佛友技術、西管安通及安東風雷均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享受上述有關稅務及其他優惠待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全國人大採納，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然而，國家特別扶持並在規定地區成立的高新技術企業可在企業所得稅法的生效日期起計五年的過渡期間內享受現有稅務優惠待遇，具體規定有待國務院頒佈。由於企業所得稅法較新，且國務院尚未頒佈其他規定，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的上述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受所有或任何上述稅務優惠待遇。

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博士後制度（「該制度」）是指在大學、學院、科研機構設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流動站」）或在企業或其他單位設立科研工作站（「工作站」），招收獲得博士學位的優秀人選在規定的時期內進行科研工作。該制度的目的在於吸引、培養及更好地使用高水平科研人員（尤其是具有創新能力的科研人員）並建立更加高效的制度，從而優化人力資源及加強產業化與科學研究的聯繫。

中國人事部是負責設立及實施該制度的主管部門。設立工作站應符合下列條件：

- 申請人應為獨立法人並處於合理的營運狀況；
- 擁有相對合理的營運規模及獨立的研發機構；
- 擁有涉及創新理論或技術的高水平研發團隊及項目；
- 為在合理生活環境下進行研發活動提供良好條件；

設立工作站的申請必須提交至負責人事的省級主管部門初審，最後由人事部批准。

博士後研究員須向設立工作站的企業或單位申請，並須通過有關企業或單位考核及決定是否取錄。

設立工作站的企業或單位應與招收的博士後研究員達成書面協議，制定工作目標、研發任務的要求及訂約方的其他相關權利及義務。設立工作站的企業或單位應向已招收的博士後研究員的發放工資並根據其本身的相同或類似級別員工適用的相同標準或按照上述協議的另行規定提供其他福利。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環境保護法的目的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防止和消除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並保障公眾健康。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主要負責全國環境保護工作的監督管理，並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限制和標準。縣級及以上地方環境保護機關負責各自轄區的環境保護。

企業排放污染物必須向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或其相關的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報告和登記。企業排放污染物超出中央及／或地方機關訂明的限制或標準，須負責處理超標準的污染物。

政府機關可按每宗案件的個別情況和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實行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限期補救污染、命令停止生產或使用、命令重新安裝未經准許擅自拆除或閑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相關負責人員或企業採取行政處分或命令關閉該等企業。如果違反事項嚴重，對違規事項負責的人員和企業可能須向污染的受害人支付賠償。如果因違反環境保護法的條文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直接對污染事故負責的人員或企業可能須負刑責。

水污染防治法和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公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公佈，列出防治水污染和大氣污染的法律框架。政府各級的環境保護部門須對防止和消除水和大氣污染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系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制定水和大氣質量的全國標準以及排放污染物的標準。

對水或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建設、加建和改建項目，必須遵守相關規定。對水或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就其使用污染物排放設施和處理設施的詳情以及其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向當地環境保護部門提交報告，亦須提供防止及消除污染的技術資料。

企業對水或大氣排放的污染物不得超出中央和地方部門規定的排放標準。任何排污費應按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繳納。關於水污染防治法或大氣污染防治法的任何違規事項，環境保護機關可要求對有關違規事項負責的企業停止排放污染物、在特定限期前糾正問題、發出警告、罰款或暫停／關閉企業的業務。造成水或空氣污染的企業有責任消除該等危害，並必須向因直接受污染影響而受到損失的人士賠償。